

签订合同要谨慎 避免落入陷阱

购房合同、购车合同、贷款合同、租赁合同……日常生活中总会签订各种各样的合同，合同诈骗更是屡见不鲜。寒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提醒，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落入合同诈骗陷阱。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近日，寒亭区某汽贸公司接到一个自称是无锡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曹某的电话，对方表示其公司在山西省订购了大量轿车，因预判能力不足，销售出现问题，可以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转给寒亭区某汽贸公司100辆。

汽贸公司的工作人员上网查看了无锡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发现该企业无违法记录，目前为营业状态，法人代表也正是曹某。第二天，汽贸公司就将10万元的意向金转至无锡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与曹某签订了合同，并约定了交车日期。

眼看到了交车的日子，可曹某那边却迟迟没有动静。寒亭区某汽贸公司负责人多次通过电话联系曹某，对方却以汽车未到、生病住院、照看老人等原因推脱，不断延迟汽车交付时间。

后来，寒亭区某汽贸公司负责人在汽车交流群得知，曹某收了多家公司的订车意向金均未按时交付，随即选择报警处理。

接警后，寒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通过查询曹某银行流水发现，寒亭区某汽贸公司支付的10万元订车意向金被曹某从其公司账户转移到了个人账户，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为了尽快将曹某抓获归案，民警在网上发布追逃信息，将其列为网上逃犯全国追踪。

功夫不负有心人，曹某在辽宁省沈阳市务工时，被当地警方控制。得到消息后，寒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迅速赶往沈阳市将曹某带回。经审讯，曹某对其合同诈骗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最终返还了10万元订车意向金。

民警表示，合同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对方财产的行为。或者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从而与之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行为。

●常见的合同诈骗作案手段

“李鬼”充当“李逵” 犯罪分子以伪造的身份、虚假的证明材料或以虚构的公司、单位名义签订合同，骗取钱财就溜之大吉。

“循循善诱”模式 犯罪分子没有实际履行能力，收受对方给付的货物、货款或者前期向对方交付小额定金、小部分货款获取信任，使对方当事人相信其履约能力和诚意，进而与之签订标的额更大的合同，取得全部货物或货款后失联。

“画饼充饥”套路 犯罪分子充当中介或掮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张声势、虚构事实或用其他合同骗取第三方签订合同，获得第三方财物或款项后消失。

●如何防范合同诈骗

合同签订之前务必要对合同签订的公司及个人主体进行核实，通过查看公司章程、纳税申报、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流通等多种方式确定公司的合法性及公司的履约能力。

充分利用政府职能部门及金融系统资源，及时核实用于抵押物品、票据的真实性。

合同商谈过程中，切勿贪图便宜，诱惑即是陷阱，犯罪嫌疑人大多是利用受害人这一心理实施诈骗。

合同签订双方对资金支付及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货物种类一定要有明确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一定要留有银行痕迹，一旦被骗后公安机关能及时获取证据，打击犯罪。

●法条链接

关于合同诈骗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

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安全大讲堂

马路上骑行李箱？违法又不安全

示，如果是100瓦时以下没有特殊要求，可以随身携带；如果是100瓦时到160瓦时之间需要经过航空公司批准；如果超过160瓦时，不允许携带。如果想办理托运，电池必须取出，随身携带。

记者了解到，目前，在国内机场，旅客骑行此类电动行李箱，没有被制止。不过，在部分地铁站内，是不被允许的。北京市海淀区某地铁站的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在电池容量不超过20000毫安的前提下，可以携带进站，但不能在站内骑行。“从行李箱角度来说可以进站，但是有一个规定，如果是电动代步工具，除了电动轮椅，其他的都不可以。”该工作人员表示。

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此类电动行李箱售价从1000多元到数千元不等，大多在2000多元，最高速度能达到十几千米每小时，电池容量基本都符合携带进入机场、地铁站的要求。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民警周力表示，电动行李箱既不属于机动车，也不属于非机动车，只能在封闭的小区道路和室内场馆等场景下使用，不能上马路。

“在日常执勤过程中，并没有看到电动行李箱在路上。不过在路上可以看到平衡车、滑板车，但这些东西其实是不能上路的。”周力说，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像电动行李箱就属于滑行工具。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交警提醒，从法律角度来说，电动行李箱包括滑行工具不能上路，上路属于交通违法行为。此外，电动行李箱包括滑行工具上路，有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根据行为的不同，可能还会承担相应责任。

据央广网



近日，上海街头一女子骑电动行李箱被交警拦下的视频引发关注。最终，交警依法对该女子进行了处理。视频中出现的电动行李箱被称为“网红代步神器”。这样的电动行李箱能上路吗？从电动三轮车到电动行李箱，代步工具该如何合理、有效监管？

电动行李箱的外观看起来和普通行李箱类似，不同的是按下相应按键后，电动行李箱上会伸出一个智能把手，人可以直接坐在箱体上。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搜索发现，已经有不少网友分享了使用电动行李箱的视频或者图片，使用场景包括机场、展会、旅游景点、办公室等，其中也不乏一些明星、网红博主，由此也引发了部分消费者的跟风购买。

家住安徽的孙先生就是其中之一。孙先生使用的电动行李箱20寸大小，电池可以拆卸，已经携带登机多次。但对于电动行李箱使用的具体范围，孙先生并不清楚。他告诉记者：“我没有在马路上骑过，这个东西是不是违反交规、交警会不会拦我，我不太清楚。我主要是担心安全，毕竟没有头盔也没有保护，碰到别人也不好。”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安全规定，每人最多可以携带两块额定能量不超过100瓦时的电池登机。

首都机场的工作人员表